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順璽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6 代 理 人 陳建富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胡順銓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下午3時整起開始清算程
20 序。

21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29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30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31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1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2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03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4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5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06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7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8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9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10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12 經營胡惠生中藥房，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16,006元，
13 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
14 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373,681元，經聲請前置
15 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
16 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156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
17 清償12,412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
18 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
19 聲請清算等語。

20 三、程序方面：

21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22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23 20萬元以下者；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
24 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
25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26 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
27 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消債條例第2
28 條第1項、第2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9 1點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30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31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

01 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14年1
02 0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應審酌114年10月27日前1日回溯5
03 年之期間內(即109年10月27日至114年10月26日止)，有無從
04 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據聲請人提出112、113
05 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皆
06 為872,400元，換算月營業額顯未逾20萬元【計算式：872,4
07 00÷12=72,700】。堪認聲請人僅係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核
08 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

09 (二)聲請人於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
10 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債權人即大眾商業
11 銀行成立協商，自95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清償1萬8,35
12 1元，共120期，年利率0%。惟於96年4月13日繳付協議款
13 後，未再依約履行，經本院112年消債更字第16號裁定認毀
14 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准許自112年2月24日起開始更
15 生，並經本院以112年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執行更生程序，
16 嗣因聲請人未能出更生方案，經各債權人同意撤回。復於11
17 4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
18 字第319號受理在案，經最大債權人即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
19 56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清償12,412元之方案，惟因聲
20 請人無法負擔，並於114年10月8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有中
21 國信託銀行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
22 (見調解卷第75頁、第99頁至第10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3 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9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
24 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
25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
26 虞」之情形。

27 四、經查：

28 (一)聲請人自陳目前經營胡惠生中藥房，每月收入約16,006元，
29 提出113年1月至114年7月進貨明細、銷貨紀錄等資料，並領
30 有身心障礙補障5,437元，提出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45至209頁、調解卷第35至36頁)。經核上開

01 期間進、銷貨紀錄之盈餘平均為15,990元【計算式： $(24,25$
02 $0+12,188+16,753+12,228+11,985+16,734+15,861+15,649+1$
03 $6,328+16,294+15,985+13,985+16,010+16,223+12,857+18,4$
04 $49+29,800+9,178+13,064)\div 19=15,990$ 】。經核聲請人之稅
05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
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
07 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08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57至263、
09 265至268、27至31、271至279、219至222頁），聲請人名下
10 除94年出廠汽車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
11 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1,427元【計算式： $15,990+5,437=2$
12 $1,427$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15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8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9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20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21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
22 算，雖未其提出完整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公
23 告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作
24 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25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1,42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6 活費用18,618元，剩餘2,809元【計算式： $21,427-18,618=$
27 $2,809$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5,329,240元【計
28 算式： $1,935,344+1,072,296+990,922+253,684+764,744+31$
29 $2,250=5,329,240$ 】，需約158.2年方可全數清償完畢【計算
30 式： $5,329,240\div 2,809\div 12=158.2$ 】，若加上利息及違約
31 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

01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3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04 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
0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6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
07 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9 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5 書記官 謝志鑫